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8-01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度第一季报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